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中期報告 2018**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49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敬請參閱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文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方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被撤銷)  
王翔飛(王四維為替代董事)  
王四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陳耀輝  
白偉強

### 提名委員會

關文輝(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 公司秘書

李震鋒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 網站

<http://www.nannanlisted.com>

#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sup>nd</sup>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 致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第4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079	72,832
銷售成本		(11,824)	(54,264)
毛利		4,255	18,568
其他收益		5,836	2,1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	(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221)	(10,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71)	3,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61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4	44,148	27,856
除稅前溢利		34,864	24,896
所得稅開支	4	(291)	(1,314)
<b>期內溢利</b>	5	<b>34,573</b>	<b>23,582</b>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5,421)	5,2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15,421)	5,250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9,152</b>	<b>28,832</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573	23,5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152	28,832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7	4.52	3.08
— 攤薄	7	0.61	(0.7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37	9,166
無形資產	9	19,309	23,095
商譽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	2,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	28,349	–
保證按金		5,389	5,048
不可退還按金	10	2,380	2,604
遞延稅項資產		1,769	1,940
		<b>67,833</b>	<b>41,8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10	7,2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79	4,209
受限制銀行結存	11	75,9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5,559	440,437
		<b>449,116</b>	<b>451,86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857	69,798
計息借貸	13	68,031	–
應付稅項		2,289	7,890
		<b>126,177</b>	<b>77,6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2,939</b>	<b>374,1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0,772</b>	<b>416,03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76,537	76,537
儲備		108,331	89,1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84,868</b>	<b>165,716</b>
<b>非流動負債</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4	203,094	247,24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10	3,074
		<b>205,904</b>	<b>250,316</b>
		<b>390,772</b>	<b>416,03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20,424	20,110	27,143	(184,914)	165,716
期內溢利	-	-	-	-	-	-	34,573	34,5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421)	-	-	(15,4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21)	-	34,573	19,152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10,625	-	-	(10,625)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10,625)	-	-	10,625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20,424	4,689	27,143	(150,341)	184,86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16,598	6,439	27,143	(217,766)	115,367
期內溢利	-	-	-	-	-	-	23,582	23,5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250	-	-	5,2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50	-	23,582	28,832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7,663	-	-	(7,663)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7,663)	-	-	7,663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16,598	11,689	27,143	(194,184)	144,19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該儲備指於收購日期有關額外股本權益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 (iii)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 維簡及生產資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按照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轉撥維簡及生產資金至專項儲備賬。維簡及生產資金可在產生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之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資金將由專項儲備賬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v)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731)	36,575
已付所得稅	(5,385)	(4,51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16)	32,057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349)	–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75,968)	–
已收利息	1,722	1,66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947)	601
融資業務		
新增計息借貸	68,031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8,0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7,032)	32,65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0,437	331,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46)	7,92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可分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559	372,19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載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i)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其後變動，而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iii)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分類及計量，並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規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有關特定履約責任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之履約責任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識別收益組成部分類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設有單一經營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採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中國		
— 即期	286	6,823
遞延稅項	5	(5,509)
所得稅開支	291	1,31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65	1,473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	11,824	5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	2,083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65	4,35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1	490

###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4,573</b>	23,582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65,373,584</b>	765,373,58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4,573</b>	23,58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b>(44,148)</b>	(27,856)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收益)	<b>20,426</b>	(9,716)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b>10,851</b>	(13,99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373,584	1,765,373,584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約1,8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9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約22,000港元，產生收益約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3,511,000港元)。

### 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12,618,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3,061	1,116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3,061	1,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	3,093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349	—
不可退還按金	2,380	2,6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008	6,813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3,229	2,604
流動	5,779	4,209
	39,008	6,813

### 11. 受限制銀行結存

根據與中國一間銀行簽署之貸款協議，該等金額指中國銀行之銀行結存，僅為清償未償還計息借貸而維持，並限於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6,123	9,478
91天至180天	18	2,032
181天至365天	90	2,609
超過1年	67	13
應付貨款	6,298	14,132
預收款項	2,741	1,534
其他應付稅項	2,824	6,877
應付政府徵費		
一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6,728	29,241
一 其他	3,763	4,117
應計費用	1,764	2,325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5,553	6,075
其他應付款項	6,186	5,49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5,857	69,798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部分</b>		
計息借貸，有抵押(附註)	68,031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按年利率4.75厘計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須分期每半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而未償還借貸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計息借貸乃由受限制銀行結存作抵押，賬面值約為75,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換股債券(續)

功能貨幣從港元轉為人民幣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延期時不可再以固定關係轉換。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因此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延期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與延長到期日之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相差超過10%，故第二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及確認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00港元清償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因此從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延期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與延長到期日之前之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相差超過10%，故第三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及確認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約為264,9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1,000港元清償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出具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47,242	261,616
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44,148)	(14,374)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 功能貨幣計值之虧損／(收益)	20,426	(23,569)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調整， 並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20,426)	23,569
期／年末結餘	203,094	247,242
報告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03,094	247,242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03,094	247,242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200,000)	(200,000)
	3,094	47,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透過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03,094	-	-	203,09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47,242	-	-	247,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產生之公平值層級之層級間轉換。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之總和。可換股債券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估計；
- (ii)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iii)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以及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訂定，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及

(iv) 股息率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派付。

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5港元	0.42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2%	1.35%
貼現率	8.72%	7.62%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1.45年	1.95年
股價波幅	64.45%	65.46%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相關。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期內之溢利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081,000港元)。倘預期股價波幅調低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期內之溢利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533,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結存之期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可換股債券(附註14)：</b>		
於期初	247,242	261,616
<b>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b>		
於損益中計入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相關項目	(44,148)	(27,856)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之 虧損／(收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0,426	(9,716)
計入期內損益之收益總額	(23,722)	(37,572)
<b>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b>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26)	9,716
於期末	203,094	233,76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3,584	76,537

###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附註a)		
— 租金開支(附註b)	420	420

附註：

- (a) 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 (b) 根據與安中國際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承擔達約2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0,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94	1,430
離職後福利	7	18
	<b>1,501</b>	<b>1,448</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8.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53	1,1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b>1,453</b>	<b>1,22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旗下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年，租金固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	130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7,877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租賃」)9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尚未達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新能源租賃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及租賃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及高產量種植園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可靠估計其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7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72,83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8%或約56,753,000港元。

地理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的生產；及(ii)生態環境部要求在凱源煤礦建造煤炭篩分系統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後完成，並將對凱源煤礦的正常生產產生影響。本集團銷售約357,372噸(二零一七年：約1,246,391噸)煤炭，數量較去年減少約71%。

####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內銷售成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264,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減少大致上與報告期間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一致。

####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68,000港元減少約77%至約4,255,000港元，惟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維持約25%至26%。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5,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55,000港元或約168%，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銷售煤矸石及風化粉煤所得淨收入增加。

####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12,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17,000港元或約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約為34,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3,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91,000港元。儘管經營業務之毛利大幅減少，惟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增加至約44,1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27,856,000港元，且報告期間內並無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為16,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83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8%。收益減少主要因報告期間之銷量減少所致。

####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0.357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16,079,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銷售	357,372噸	1,246,391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分類資料(續)

#### 煤炭銷售(噸及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三六煤	125	0.03
三八煤	66	0.02
混合煤	31,510	8.82
沫煤	53,440	14.95
風化煤	272,231	76.18
總計	357,372	100

####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凱源煤礦擁有一項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為7.22百萬噸(二零一七年：約9.34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凱源煤礦之採礦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264,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減少大致上與銷量減少一致。

####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業務活動，其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及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續)

#####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續)

#####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採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之第二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之範圍，為澤旭煤礦之所有面積範圍。由於該兩份協議已完成，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失效。由於澤旭煤礦從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數年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上述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以非流動資產內之佔用擴大範圍之「不可退還按金」入賬於本公司賬目中，價值約為人民幣2,098,970元(相等於約2,380,000港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作出定論後，該賬目將會轉為財務狀況表下之無形資產。於取得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自完成該四份無爭議協議後，本公司概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任何最新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續)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之重要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餘下採礦面積」)，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

透過一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發出的信函，作為申請的一部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要求凱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

因餘下採礦面積為國家資源，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申請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招拍掛」)，在同等條件下，由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國有投資公司(「國有企業」)優先參與(「優先權」)；及(2)授予取得勘察權的國有企業以參股形式參與餘下採礦面積的開採(「參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有關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可能性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政府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續)

在收到該承諾函後，本公司積極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聯繫，希望瞭解或取得該承諾函內所述之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但經過數週的聯繫和溝通，當中包括新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中國新年假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確認其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本公司亦就此情況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

1. 西黑山開採區擁有礦權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已簽署了該承諾函；
2. 如凱源公司不簽署該承諾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則不會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及
3.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

為令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能進一步推展及能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7天內進行簽署該承諾函。國有企業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優先權及參股權。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是為配合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執行。在國有企業行使參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爭取公平合理之條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續)

為保障本公司於餘下採礦面積的最大利益，凱源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溝通與協商。

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的凱源煤礦採礦權(「採礦權」)重續無關。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更新重組建議」。

####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要求凱源煤礦停產及拆除該處之加油站。

##### 1.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之通知及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通知，要求凱源公司之凱源煤礦停產，原因為凱源公司並未按照(其中包括)《准東開發區環境保護專項整治實施意見》之要求落實煤礦環境綜合整治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續)

##### 2. 凱源煤礦復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恢復凱源煤礦生產之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政辦公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該通知」)，要求開發區相關企業(包括凱源公司)深入貫徹執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之《關於做好保障煤炭供應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緊急通知」)之要求。根據該緊急通知，要求多個煤礦(包括凱源煤礦)進行煤炭生產並同時進行環保整改工作。

經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後，凱源公司獲確認，凱源煤礦可於滿足其進行環保整改工作要求的同時，恢復正常生產。

凱源煤礦已根據該通知及該緊急通知恢復生產。儘管凱源煤礦停產約一個月，但由於停產期間凱源公司仍繼續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停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未曾收到過因停產期間未能供應煤炭而出現之任何索償。與此同時，凱源公司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完成所要求之環保整改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續)

##### 3. 拆除加油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安全生產行政執法文書》(「該文書」)，提出凱源煤礦中有非法儲存及使用柴油之情況，以及礦內之加油站未按照《加油站設計與施工規範》建設。凱源公司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加油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拆除加油站。

凱源煤礦中之加油站已建設多年，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之設施及運輸車輛。拆除加油站將不會嚴重影響凱源煤礦之營運，但由於凱源煤礦之人員將需定期到離礦區約30公里外之加油站購買柴油，因此這可能會影響凱源煤礦之生產效率。收到該文書後，凱源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口頭准許凱源公司可先使用完加油站餘下之柴油，隨後拆除該加油站。凱源公司管理層亦現正尋找其他有效方法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之設施及運輸車輛。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計後，凱源公司將就加油站之翻新工程甄選一名承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加油站之翻新工程於相關政府部門視察後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C)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現場處理決定書(「該決定書」)，要求凱源公司停止於凱源煤礦之一切生產、建設及經營活動。然而，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該決定書的發出是由於凱源公司之採礦權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須待採礦權重續後，方可辦理。

#### 1.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將採取的措施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業務。經初步評估後，預計凱源煤礦現有停產將會導致產煤量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停產期間仍然可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於短期內停產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預計沫煤存貨可支持未來銷售直至約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若沫煤存貨售罄後生產仍未能恢復，停產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收到該決定書時，凱源公司立即積極和安監局的官員聯繫以瞭解該決定書所載的責令之落實及凱源煤礦之受影響範圍。根據與官員之初步溝通，凱源公司得悉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包括礦區道路硬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自備加油站改建等)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凱源公司會繼續與安監局緊密聯繫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以便凱源煤礦復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C) 凱源煤礦之停產(續)

##### 2.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該決定書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展開重續申請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之採礦權。採礦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中國之法律和法規，採礦權之重續申請須逐級向不同政府部門提交及經審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依次序向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及昌吉國土資源局展開採礦權重續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重續採礦權。經新疆國土資源廳初步審閱後，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補充資料。

採礦權重續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經廳長辦公會議通過，但新疆國土資源廳已要求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出具同意重續的文件才可下發新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將《同意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9萬噸/年採礦證延續的申請報告》上報至管委會，由管委會處理重續申請。

中國律師認為，按照以往經驗，採礦權重續申請於屆滿後大概三個月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採礦權重續申請的延遲辦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C) 凱源煤礦之停產(續)

##### 2.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續)

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該決定書不會影響採礦權之重續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的申請資料已齊備，但必須先取得採礦權的重續方可辦理申請。凱源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推進採礦權重續及其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因為無法預計重續申請程序的時間，所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計凱源煤礦復產的準確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權。採礦權之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本公司已立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新疆煤監局」)申請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以往經驗，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申請於新疆煤監局收到重續申請後大概三十個工作天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難以預計。

一旦重續申請獲得批准及本公司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將及時向安監局申請凱源煤礦之復產。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只能在安監局批准申請後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事項(續)

#### (C) 凱源煤礦之停產(續)

##### 2.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煤監局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本公司已立即向准東開發區安監局申請取得所需許可及進行驗收程序以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煤礦停產以來，凱源公司已開展大量有效補救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凱源公司接獲准東開發區安監局出具之通知，確認凱源公司可恢復凱源煤礦之正常生產。根據通知，凱源公司須(其中包括)嚴格遵守及符合有關採礦安全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加強現場安全管理，確保採礦與生產安全，並承諾恢復生產。

#### (D) 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租賃」)9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尚未達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新能源租賃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及租賃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及高產量種植園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將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之政策、把握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目標。

我們瞭解煤礦營運對環境之影響，致力實行符合法例及法規之環境管理。煤礦開採無可避免會產生排放物，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金，提升環保設備，務求減少生產及儲存過程中外揚之粉塵。

就上文所闡釋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已按照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分別訂立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本公司現正通過正式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採礦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知悉任何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進展。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並尋求拓展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收購新能源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22,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179,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55,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43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49,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1,867,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126,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68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5,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8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68,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非流動負債約205,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16,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03,0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24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乃按總負債(計息借貸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75,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受限制銀行結存作為計息借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為約47,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6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47,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羅女士」)	1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創輝」)	實益擁有人	3,000 (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	配偶之權益	3,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晉標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部分。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66,542,000	-	66,542,000	8.69%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5.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37,58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所控制之公司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Lev Leviev先生擁有該公司約48.13%權益)；28,962,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彼所持有Memorand Ltd. 100%權益控制之公司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Memorand Ltd.持有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 100%權益)；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羅方紅女士被撤銷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王四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b) 白先生曾任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資料變動(續)

#### 3. (續)

- (c) 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擔任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並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延期一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惟未能取得聯絡的羅方紅女士除外)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